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
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附上摩尔多瓦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21(2016)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3月21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摩尔多瓦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提请委员会注意为执行上述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2016年12月，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通知所有相关本国利益攸关方，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已获通过，并告知它们应采取哪些强制性行动，以遵守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新限制性措施的相关规定。2016年12月5日，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转递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行政命令，供《摩尔多瓦共和国公报》发表。

2016年12月13日，运输和道路基础设施部发布了通告，向悬挂摩尔多瓦共和国国旗的船只的管理人员、船主和船长通报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新限制性措施。通告呼吁所有相关人员须特别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8-20、22、23、25 和 27-31 段，涉及发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的检查，或者悬挂摩尔多瓦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租赁或货运服务等，违反上述决议的船只将面临从国家船舶登记册中除名的处罚。

在铁路运输方面，已向摩尔多瓦共和国所有铁路业务部门分发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的资料。目前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不存在铁路货运和客运，预计在今后短期内也会有。

在公路运输方面，国家主管当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资料，说明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对涉嫌在外交掩护下参与发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的个人实施的联合国旅行限制。

在空中运输方面，摩尔多瓦当局发布通告，向各地勤公司通报了关于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飞机加油的规定和管制措施。此外，还向边防警察部和基希讷乌国际机场边防警察司转递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确保对来自或飞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在摩尔多瓦中转的乘客及行李进行更加严格的安全监控。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摩尔多瓦共和国取消了 3 艘悬挂本国国旗的海船的注册资格，因为它们驶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港口。

根据决议中有关资产冻结的段落规定，摩尔多瓦国家银行向所有商业银行通报了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适当行动。因此，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商业银行有义务更新内控程序，使之符合决议的要求，并识别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指认的可能进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方案有关的金融业务的个人。此外，如果发现这类交易，必须采取特别预防措施阻止这类交易，并视需要向国家反腐败中心的预防和打击洗钱办公室报告所有可疑活动。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没有收到任何关于直接或间接涉及该决议所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任何活动的信息。

摩尔多瓦共和国对两用技术和军事装备实行了国家出口管制系统(立法、条例和国家管制清单)。此外，经济部成立了管制两用技术的部门间委员会。在国家出口管制系统和部门间委员会的主持下，所有愿意出口列入国家管制清单的两用商品的私营实体都必须遵循强制的许可证发放程序。此外，申请两用商品和技术出口许可的所有实体都必须提供最终用户证书。目前，没有实体申请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任何两用商品或技术。

摩尔多瓦共和国海关的所有负责部门都接到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通知。与此同时，根据海关风险分析程序，在基于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的综合海关信息系统中开展了相关风险分析并引入了更多选择标准。指定这些要素是为了对直接或间接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进出口活动提出示警，它们将受到细致的实物管制。

国家出口管制立法

2000 年 7 月，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批准了战略物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转口法(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1163-XIV 号)，其中规定了通过摩尔多瓦共和国关境的战略物资的严格出口管制程序。为实施第 1163-XIV 号法，摩尔多瓦政府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核准了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管制战略物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转口的国家系统的第 606 号决定。政府在这一决定中批准了：

- (a) 管制战略物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转口部门间委员会的章程；
- (b) 战略物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转口管制制度条例；
- (c) 国家战略物资管制清单。

战略物资管制清单

根据 2000 年 7 月 26 日第 1163-XIV 号法，“战略物资”包括：

- (a) 两用(民用和军用)商品、技术和服
- (b) 武器装备、弹药和军事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c) 可用于生产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这些武器的运载工具的商品、技术和服务；

(d) 为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或外交政策以及遵守摩尔多瓦共和国签署的国际协定和承诺而需特别管制的其他商品、技术和服务；

国家管制清单是在欧洲联盟管制清单基础上制订的，由如下两部分组成：

(a) 第一部分(两用商品和技术)，包含 10 个类别：

- 类别 0 - 核设施和设备
- 类别 1 - 化学、有毒和微生物
- 类别 2 - 加工核材料、设备和设施
- 类别 3 - 电子产品
- 类别 4 - 计算机
- 类别 5 - 通信和信息安全
- 类别 6 - 传感器和激光仪器
- 类别 7 - 导航和航空电子设备
- 类别 8 - 海洋相关
- 类别 9 - 推进系统、航天器和有关设备

(b) 第二部分(武器和弹药)

2006 年 5 月 11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批准了关于安全开展核活动和放射性活动的第 111 号法。根据该法的规定设立了单一核监管机构：国家核活动与放射性活动监管局。5 个中央机关的所有相关职责都移交给了该监管局。2012 年 6 月 8 日，对第 111 号法进行了实质性更新，纳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建议(见关于安全开展核活动和放射性活动的第 132 号法)。

开展国际合作及遵守核安全方面的文书

摩尔多瓦共和国签署或批准了下列核安全和/或核保安领域的国际文书：

- 《摩尔多瓦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及协定附加《议定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12 年指定了国家联络点)
-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与豁免协定》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关于少量核材料的协定》

- 接受并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化学武器公约》
 - 《生物武器公约》
-